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咸环安不罚决字〔2023〕006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咸宁健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1200MAC2H52BX8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官埠桥镇官埠村107国道旁官埠纱业厂内

法定代表人：李健亚

我局于2023年7月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- 2、法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
- 3、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
- 4、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勘察笔录
- 5、现场检查图片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，且该公司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两个月内主动申请环评并取得批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湖北省生态

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（2021年版）第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商蓉

电 话：0715-8322742

地 址：咸安区金桂路6号

邮政编码：437000

